

债券简称:22 奉交 01
债券简称:21 奉通 01
债券简称:20 奉交 01

债券代码:185216.SH
债券代码:175938.SH
债券代码:175509.SH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8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 情况.....	19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4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及相应成效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Fengxian Traffic&Energy Group Co., Ltd.

二、 获准文件和获准规模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申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2020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66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奉交 01

发行主体：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20 奉交 01”，债券代码为“175509.SH”。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 21奉通01

发行主体：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21奉通01”，债券代码为“175938.SH”。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

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 22 奉交 01

发行主体：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简称为“22 奉交 01”，债券代码为“185216.SH”。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0 奉交 01”、“21 奉通 01”和“22 奉交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展开持续监督，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于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20 奉交 01”、“21 奉通 01”和“22 奉交 01”展开持续监测，对发行人舆情、债券价格波动、重大事项等予以关注，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完成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6 月披露了《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临时信息披露方面，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度分别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超过三分之一董事变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奉交 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40,472.87 万元
设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91706M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5 楼
邮政编码	201499
所属行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奉贤区的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公共交通、区域快速公交、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枢纽场站、燃气管道、燃气供给、商住房和旧城改造等投资开发，水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37537792，传真：021-3753778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戴新达，高级管理人员、总会计师，021-37537792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及建设核心主体，承担了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城建项目的投融资及管理经营等职能。目前，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处于区域领先地位。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燃气业务	10.16	9.18	9.60	23.74	9.80	8.97	8.50	43.93
交通业务	0.99	3.62	-267.17	2.31	0.86	3.61	-320.16	3.85
房地产业务	0.22	0.26	-21.09	0.51	0.20	0.25	-26.69	0.89
自来水业务	2.48	3.44	-38.85	5.79	2.40	3.31	-37.92	10.77
城中村改造业务	23.44	12.71	45.79	54.80	1.41	1.51	-7.19	6.33
工程业务	4.79	4.24	11.43	11.19	5.18	5.10	1.56	23.23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其他	0.71	0.60	15.49	1.65	2.45	1.20	51.19	11.00
合计	42.78	34.06	20.39	100	22.3	23.95	-7.38	100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204,785.24 万元, 增幅为 91.82%, 主要系城中村改造业务收入增加所致。从各板块收入来看, 2023 年度城中村改造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肖塘城中村地块回款收入在 2023 年结转所致; 2023 年度工程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主要系贤誉建设、给排水公司的工程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加 101,091.93 万元, 增幅为 42.21%, 主要系城中村改造业务成本增加所致。从各板块成本来看, 2023 年度城中村改造业务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肖塘城中村地块支出在 2023 年结转成本所致; 2023 年度工程业务成本有所下降, 主要系贤誉建设、给排水公司的工程业务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6,459.46 万元和 87,233.85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103,693.31 万元, 增幅为 629.99%, 主要系城中村改造业务毛利润增加所致。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38%、20.39%, 近一年有所上升, 主要系当期城中村改造业务毛利率较高。

从各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来看, 2023 年度燃气业务、交通业务、自来水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基本稳定; 2023 年度, 城中村改造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由负转正, 主要系肖塘城中村建设地块回款在 2023 年结转所致。2023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主要系排水运营业务板块重分类, 致使 2023 年度其他业务的收入和成本下降。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合计	4,689,828.93	4,560,057.48
负债合计	3,201,304.02	3,010,137.08
少数股东权益	40,962.04	41,12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447,562.87	1,508,799.7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27,811.28	223,026.04
营业利润	4,546.90	-98,612.30
利润总额	4,045.95	-99,446.06
净利润	3,422.87	-100,44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2.64	-97,928.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14.08	279,64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11.08	-209,56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36.03	-117,354.91

最近两年，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560,057.48 万元、4,689,828.93 万元，流动资产分别为 2,084,382.84 万元、2,173,717.2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71%、46.35%，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为主。最近两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75,674.64 万元、2,516,111.6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4.29%、53.65% 和，非流动资产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010,137.08 万元、3,201,304.02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66.01%、68.26%。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138,260.08 万元、1,372,587.83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7.81%、42.88%，流动负债以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两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71,877.00 万元、1,828,716.1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2.19%、57.12%，非流动负债构成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

券、长期应付款

近两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00,449.91万元、3,422.87万元，近一年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毛利2022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所致。随着上海地区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其对公交客流量、非居民用水量、工程施工进度、利息资本化水平的影响转弱，发行人自来水、公交运营等公用事业板块的收入将有所好转，财务费用化水平有所控制。2023年8月，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发行人产生经营亏损的业务出具《调研报告》，推进补贴机制的完善，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发行人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目前阶段性的亏损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具备重大不利影响。

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79,642.36万元、-79,714.08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转为净流出，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系支付往来款资金。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09,561.79万元、-169,111.08万元，均为负，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2022-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11,383.05万元和222,643.39万元，主要系道路工程建设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流出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所致，主要投资项目包括大叶公路（环城东路-金闸公路）、自来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及河道、水利治理工程等。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17,354.91万元、133,936.03万元。近年来为了满足经营业务的资金缺口，公司主要依靠对外融资以及财政专项拨款维持资金平衡，2022年由于偿还较多债务，当年筹资性现金净流量呈净流出；2023年由于偿还债务金额减少，当年筹资性现金净流量呈净流入状态。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设“20 奉交 01”、“21 奉通 01”、“22 奉交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 奉交 01

根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8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法律允许的用途。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3 年末，“20 奉交 01”募集资金已使用 7.4 亿元，剩余 0.6 亿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 21 奉通 01

根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法律允许的用途。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3 年末，“21 奉通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 22 奉交 01

根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7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3 年末，“22 奉交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截至 2023 年末，“21 奉通 01”、“22 奉交 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20 奉交 01”募集资金已使用 7.4 亿元，剩余 0.6 亿元，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经核查，“20 奉交 01”、“21 奉通 01”和“22 奉交 01”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0 奉交 01、21 奉通 01、 22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9 日
20 奉交 01、21 奉通 01、 22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3 年 4 月 29 日
20 奉交 01、21 奉通 01、 22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 奉交 01、21 奉通 01、 22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3 年 8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0 奉交 01、21 奉通 01、 22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1 日
20 奉交 01、21 奉通 01、 22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 奉交 01、21 奉通 01、 22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8 日
20 奉交 01、21 奉通 01、 22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超过三分之一董事变动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兑付兑息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2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 年 1 月 4 日
21 奉通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 年 12 月 8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行权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0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0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业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奉交 01”、“21 奉通 01”和“22 奉交 01”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运行正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计划；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 20 奉交 0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回售金额 800,000,000.00 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 800,00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转售实施结果公告》，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800,000,000.00 元，注销金额为 0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17 日分别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第一至三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利息均按时偿付，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情况。

(二) 21 奉通 0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6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6 日、2024 年 4 月 6 日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第一至三年利息。本期债券利息均按时偿付，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情况。

（三）22 奉交 0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2 日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第一年、第二年利息。本期债券利息均按时偿付，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情况。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20 奉交 01”、“21 奉通 01”、“22 奉交 0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当发行人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20 奉交 01”、“21 奉通 01”、“22 奉交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如果发行人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023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8	1.83
速动比率（倍）	0.67	0.92
资产负债率（%）	68.26	66.01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EBITDA（亿元）	9.09	-1.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	-0.31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1.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67，近两年末整体略有下降，但比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01%、68.26%，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整体保持稳定。从利息保障视角来看，2022-2023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1.82 亿元、9.09 亿元，呈下降趋势；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31、1.48，近一年由负转正，主要系当期利润水平提高所致。

综合而言，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虽有所波动，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良好可控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或有负债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告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20 奉交 01”、“21 奉通 01”、“22 奉交 01”债项评级为 AA+。

五、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公告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的公告》，据上海市奉贤区纪委监委 2023 年 2 月 27 日消息：发行人董事瞿剑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上海市奉贤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 年 3 月 6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了《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届满，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执业独立性、客观性，经履行内部选聘程序，现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23 年 5 月 6 日，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8月8日，发行人发布了《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臧雪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沪奉府任〔2023〕12号），决定免去臧雪龙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委派沈立春任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3年8月14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11月21日，发行人发布了《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超过三分之一董事变动的公告》，根据区政府文件，决定免去臧雪龙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委派沈立春任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免去张煜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免去瞿剑平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委派沈怡任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23年以来董事变动人数超过年初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2023年11月28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超过三分之一董事变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652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